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 集 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谭文鋋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和 2013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应刊登了《关于召开第二十一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16），公告了第二十一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763,462,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87%。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 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63,462,2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63,462,2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63,462,2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经营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1,319,277,78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20 元人民币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385,555.62 元。

(2) 由于公司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 50% 以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2 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

同意 763,462,2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763,462,2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 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63,462,2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9.1 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申请等值 1.5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2 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点客户一部申请等值 0.9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3 以信用方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4 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0 亿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0%。

9.5 以信用方式向渣打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0.8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6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7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8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9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10 全资子公司开发光磁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0%。

9.11 全资子公司开发光磁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0.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1 为开发苏州向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等值 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2 为开发光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的等值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3 为开发光磁向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等值 0.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谭文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2 选举杜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3 选举钟际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4 选举卢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5 选举郑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6 选举陈建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7 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8 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9 选举庞大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议案》。

同意 763,462,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利国、寇璇
3. 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利国、寇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十一一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公司第二十一一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